

## 論文摘要

### 壹、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 一、研究動機：

聯合國憲章(以下簡稱憲章)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因此，除非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規定所面臨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狀況所授權之集體武力使用；或者是各會員國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規定行使自衛權時，否則原則上國家均不得使用武力。

由於憲章第一〇三條規定：「聯合國會員國在本憲章下之義務與其依任何其他國際協定所負之義務有衝突時，其在本憲章下之義務應優先適用。」故第二條第四項為不干涉(non-intervention)提供了法源依據，也是對聯合國各會員國間主權平等(sovereign equality)之保障。惟國際上在冷戰期間及冷戰後發生諸多案例，起因於執政者之暴政或內戰等因素而導致數十萬甚至百萬人民遭受集體屠殺、凌虐、強暴或流離失所等狀況，令人不禁反思一國內部之嚴重人權違犯事件，究竟是一國之內政，而不容外力干涉；或者因基本人權具有普世價值，一國之政府對其人民負有保護責任，以及國際間對人權之維護有其國際義務。

雖然國際間訂有許多人權保障之公約，例如禁止種族屠殺公約、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盟約等，這種基於一國自由意志簽訂之國際公約，其規範固然對締約國有法律上之拘束力，惟對於締約國之重大違犯人權事件，卻往往並無訴諸武力來即時制止之機制。換言之，目前以武力進行人道干涉之法源 依據，主要仍植基於聯合國安理會之授權。

由於安理會之常任理事國對於重大議案之決定具有否決權，以致在冷戰期間美蘇兩極對抗下，對於聯合國人道干涉之主張，總是遭受否決；而冷戰後，俄羅斯與中共仍堅持一國主權神聖不可侵犯之立場，認為非經安理會之授權，所謂人道干涉，就是以武力侵犯他國之領土而違犯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在所述前況下，國際社會一方面面臨無法合法取得安理會之授權，一方面又無法坐視他國人民之生命遭受踐踏之兩難情境。

本論文之研究之動機即是希望能探討國際人道干涉之合法性及其法理依據，俾作為未來面對類似問題時之參考。

#### 二、問題意識：

(一)科索沃案例之省思：

1、事實經過：

科索沃之危機始於 1989 年，從南斯拉夫塞爾維亞政權撤銷境內阿爾巴尼亞裔佔 90%之科索沃省之地方政府自治狀態時起，到 1998 年 9 月時止，因塞爾維亞政權對科索沃境內阿爾巴尼亞裔進行屠殺與壓迫，導致 60 萬科索沃難民逃竄至鄰國，並有 85 萬難民在境內流離失所<sup>1</sup>。聯合國安理會雖表達深切警告 (deep alarm)，但因為中、俄兩個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而對授權採取軍事行動未達成共識。北大西洋公約組織(NATO)乃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在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之情況下以武力對該地區進行空襲干涉行動<sup>2</sup>。由於此項行動既非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對於武力攻擊所為之自我防衛；亦非聯合國安理會基於憲章第七章規定所為作之授權，故引發俄羅斯在安理會提案譴責 NATO 之干預嚴重違犯聯合國憲章與威脅和平與安全，並要求立即終止干涉行動，惟本案在安理會中以 12 比 3 票反對而未能通過<sup>3</sup>。

2、主權不受干涉與保護人權之法理兩難：

雖然 NATO 會員國普遍認為科索沃之惡化情況已嚴重威脅該區域之和平與安全，惟其武力使用確實未符合聯合國憲章所明白規範之二種使用武力之法律依據。從“違法”層面而言，其干涉行動並未被安理會譴責該行動違法；聯合國秘書長安南亦表達支持之立場<sup>4</sup>。若認為該行動“合法”，則又與憲章之規定明顯違背。聯合國安理會與 NATO 會員國大多持以下見解：在此特殊情況下武力是必需與合理的，即使未切合聯合國憲章規範武力使用條文之嚴格規定。

NATO 會員國對於未來事件援用科索沃經驗之標準，持不同見解，德、法二國持“永不再續”(never again)之立場，強調科索沃行動僅是一個全然特別之案例，無法建立為先例(precedent)。美國則認為安理會之授

<sup>1</sup> 科索沃於 2008 年 2 月 17 日由國會通過「科索沃獨立宣言」，宣佈獨立。

<sup>2</sup> 聯合國憲章第八章係有關區域辦法之規定，安理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或區域機關，如無安理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

<sup>3</sup> 贊成譴責案者為中共、俄羅斯及那米比亞；反對者為阿根廷、布哈林、巴西、加拿大、法國、加彭、甘比亞、馬來西亞、荷蘭、斯洛凡尼亞、英國及美國。

<sup>4</sup>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UN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之演講中表明種族潔淨(ethnic cleansing)以及嚴重與極惡劣之違反人權之犯罪違犯聯合國憲章之規定，並強調安理會之主要職責為維護國際之和平與安全，並呼籲將來保障人權之行動中能有一致性與有效之反應。詳參 Kofi Annan, Address to the 54 th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20 September 1999, reprinted in Kofi A. Annan, *The Question of Intervention: Statements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United Nations Department of Public Information, New York, 1999), p.33.

權總是較好的，但並非總是必需的，並認為在未有一致定見與可能遭濫用之情況下，與其對武力使用開放新的法律基礎，不如審酌具體個案之事實與情況。比利時與荷蘭則主張當安理會在急迫狀況下不能或無意願授權使用武力時，人道干涉應作為採取行動之法律依據。英國則提倡對人道干涉之條件建立指導方針，以作為未來安理會採取一致與有效作為之準據。

從以上各國進行人道干涉行動時，未敢於貿然提出“人道干涉”之法理依據，而多主張武力干涉係“特殊例外情形”或“與安理會之決議一致”等，足見人道干涉之法理在國際上尚未形成一致之共識<sup>5</sup>。

(二)人道干涉未來發展之思考方向：

- 1、自從 NATO 干涉科索沃事件後，許多的學者、實務工作者及國際機構即嘗試協助安理會在面臨人道危機狀況所作決定提供判斷標準之核對清單(check list)，俾使安理會之運作更有效及降低模稜態度，甚至將標準予以法典化以減少人道干涉發生時在法律與道德認知鴻溝間之落差。「干涉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sup>6</sup>即提議二個具體步驟：以聯合國大會

---

<sup>5</sup> 在本案例中 NATO 各會員國並未有任何在未經安理會授權下進行人道干涉“權利”之主張，例如美國並未提及“人道干涉”之法律概念，而是在面對南斯拉夫拒絕遵守其在該地區之承諾，及協商和平解決方案情況下，認為 NATO 之軍事行動“係合理與必須的以終止暴力與防止更嚴重之人道災難”；法國側重在南斯拉夫不遵守安理會 1199 與 1203 號決議案，爭論“NATO 行動之合法性植基於聯合國安理會之權力”；德國則強調人道災難促使必須訴諸軍事干涉，並辯稱雖未經安理會授權，然而與“安理會決議案之意識與論理”一致。英國首相布萊爾則於 1999 年 4 月陳述“在國際法規範下為支持安理會之意圖但未經安理會表達授權之有限度的武力使用可以是合理的，當其是避免立即與全然之人道災難之唯一手段時。任何類此案例在該事務之特性上必須是例外的，且須依賴當時事實情況之客觀評估及安理會考量事實情狀所作相關決議之措辭。”比利時在 1995 年 5 月聲稱 NATO 之行動為“合法之武力人道干涉”以保護基本「絕對法」(jus cogens)價值，諸如生命權、人身安全及阻止安理會所承認之人道災難；且該行動符合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因為其既非侵犯南斯拉夫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NATO 之行動是可原諒的“在一種必須之情況下…在面對嚴重與立即之危險之際，為了維護一個比規範本身更高之價值，當該規範被違犯時。比利時原打算比其他會員國更進一步主張 NATO 之軍事行動為“合法之武裝人道干涉”，後因慎重起見而作罷。參閱 Jane Stromseth, *Rethin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edited by J.L. Holzgrefe and Robert O. Keoha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234-238.

<sup>6</sup> 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nnan)在 1999 年 11 月聯合國大會第 54 屆會期之報告中，鑑於聯合國安理會在盧安達及科索沃事件中無法採取行動，乃提出“下一世紀人類安全與干預願景”(the prospects for human security and intervention in the next century)之構想，呼籲聯合國會員國“尋求共同基礎以支持憲章之原則，以及捍衛我們的共同人性”。加拿大政府呼應安南之主張，於 2000 年 11 月在聯合國大會宣布建立「干涉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旨在調合人道干涉與維護主權之爭議，並在國際體系尤其是聯合國體制內，對此問題之行動能建立全球性之政治共識。該委員會計有十二位委員，由澳洲前外長 Gareth Evans 與阿爾及利亞前駐美、法、德大使及聯合國秘書長特別顧問沙努恩(Mohamed Sahnoun)擔任共同主席，並由加拿大外交部長曼利(John Manley)邀集國際知名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組成國際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Advisory Board)提供建言。「干涉與國家主權國際委員會」在一年內完成訂名為「保護之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之報告，並於聯合國大會第 56 屆會議中提出其調查結果與建議。詳參「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報告之前言與附錄(Report Of The

決議案(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將“保護之責任”(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之概念具體化;以及為安理會對人道目的之軍事干涉行動提供新的指導方針,包括暫停行使否決權等<sup>7</sup>。

- 2、NATO 對科索沃之軍事干涉究竟是一個特殊案例,或者建立了一個重要的先例(precedent)尙待觀察。當然,大多數國家仍然希望人道目的之武力干涉能獲得安理會之授權,惟在安理會無法或無意願授權採取有效行動之情況下,類似科索沃之人權災難與憲章規範武力使用相牴觸之困境將再度發生。針對未獲安理會授權下之武力干涉之定位問題,其發展之模式殊值觀察與探討<sup>8</sup>。
- 3、人道干涉合法性之倡議者主張,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有關「武力使用之禁止」之規定並非絕對,其界限端視聯合國機構與國家之實踐而定。「武力使用禁止原則」與其他憲章基本原則間之平衡,並非是靜止不動,而是藉由「國家實踐」(state practice)與聯合國體制所執行之行動而不斷發展。故冷戰期間與冷戰後所發生之武力干涉案例,將可印證面對大規模人權遭受危害以及當事國之民主或合法政府被傾覆之情況下,國家主權是否仍然是神聖不可侵犯。

## 貳、研究範圍與限制

- 一、本論文以研究科索沃事件所引發之國際人道干涉適法性變革為中心,從主權概念如何隨著人權規範之變更而轉變等,以及以冷戰與後冷戰時期所發生之人道干預案例來檢視此理論之發展。論述範圍著重在聯合國體制下主權、人權與武力使用之國際法規範,來探討人道干涉理論之演進;並結合冷戰與後冷戰時期所發生之干涉事件來檢視其國家實踐(state practice)狀況。
- 二、國際法與國際政治息息相關,而國際人道干涉之爭議又牽涉法律、政治、道德與實務運作等面向,故從國家實踐來探討其演進時,內容不免涉及當事國所抱持之國家政策或國家利益之考量,故本論文在分析武力干涉之背景與原因時,無可避免要觸

---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2001 December; pu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Ottawa, Canada).

<sup>7</sup> The Responsibility To Protect : The Way Forward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ntervention And State Sovereignty,2001 December) p.74-75.

<sup>8</sup> 學者史卓恩斯(Jane Stromseth) 提出四種發展模式之分析,分別為保持現狀(the status quo approach)、可原諒之違犯(the excusable approach)、合法人道干涉慣例法之產生(customary law evolution of a legal justification fo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與明確法律教條之定義或人道干涉之“權利”(codification of a clear doctrine or “right”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詳參 Jane Stromseth, *Rethinking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n J.L. Holzgrefe and Robert O. Keohane ed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3) p.241-245.

及道德或政治層面議題。

### 三、從國際人道干涉之“定義”以限制研究之範疇：

國際法學者間對人道干涉之定義如下：

- (一)人道干涉是一個國家、一群國家或國際組織，以保護目標國之人民免於被大規模剝奪國際性承認之人權為目的，而對目標國威脅或使用武力<sup>9</sup>。
- (二)一個或一群國家為防止或終止本國人民以外個人之大規模與嚴重之基本人權違犯，在非經當事國允許情況下超越國界對該當事國威脅或使用武力<sup>10</sup>。
- (三)可允許之人道干涉為原則上由一個國家或聯盟以終止暴政或無政府狀態，在受害者歡迎以及與「雙重效應主義」(double effect doctrine)<sup>11</sup>相一致之情況下，以合乎比例方式威脅或使用軍事武力<sup>12</sup>。

從以上定義得知國際人道干涉構成要件之一為“威脅或使用武力”，是以國際法上之其他非軍事干涉(nonmilitary interventions)手段，諸如國際經濟或政治制裁，以及各式之禁運，雖可改變一個國家政策而達成干涉之目標，但並非本研究探討之範疇。

## 參、研究方法與架構安排

### 一、研究方法：本論文以文獻研究法為主

#### (一)文獻蒐集：

本論文研究資料之取材以國際法上與主權、人權、武力使用及人道干涉有關之國際條約、國際法院案例、國際法期刊、專論、論文、著作等為主。

#### (二)分析方法：

- 1、以科索沃事件作為本論文研究之中心，結合其他國際法上所發生人道干涉案例之國家實踐作為縱軸；並以國際組織(聯合國、區域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等)決議(或反應)、國際法院案例諮詢意見、各國政府之主張(或立場、態度)、國際法學者、專家之討論與評析等為橫軸，交互比較、分析，進行個案適法性之探討。

<sup>9</sup> Sean D. Murphy,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6) p.11.

<sup>10</sup> J. L. Holzgrefe, *Th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Debate*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18.

<sup>11</sup> 依據「雙重效應主義」，當軍事行動殺害無辜生命時，必須符合三個要件才具合法性：1.此行動具有良好結果，例如在正義戰爭中殺害敵軍；2.行動者出自善意動機，亦即其目的在達成良好結果，殺害非戰鬥人員並非其動機；3.其良好結果之比重必須超越不良結果。有關「雙重效應主義」之討論，詳參 Horacio Spector, *Autonomy and Right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101-151.

<sup>12</sup> Fernando R. Tesón, *The Liberal Case For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p.94.

2、將人道干涉案例分析之結果，與國際法有關主權、人權及武力使用之理論，進行論證、分析、歸納，以檢驗人道干涉理論之合法性，並對其未來之定位與發展趨勢提出研判與展望。

## 二、內容架構：

本論文之內容架構如下：

### 第一章 導論：

闡明本研究之動機、研究範圍、研究方法。

### 第二章 國際人道干涉主張之演進與爭議：

本章主要探討人道干涉主張之兩個法源基礎之發展，一是安理會之脈絡，亦即安理會如何藉由認定一國之人權狀況構成「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使該狀況成為憲章第七章之範圍，在不經當事國之同意下，採取相關之執行行動(enforcement action)，包括使用武力在內。另一個脈絡則是要探討人道干涉如果是要成為國際法上一種新的權利，要具備什麼條件，以及該主張引發何種爭議？<sup>13</sup>

### 第三章 科索沃事件與單邊人道干涉：

NATO 對科索沃進行之人道干涉，在適法上所引發之問題，具有以下之特殊性：

(一)NATO 為一區域性之國際安全組織，故其人道干涉為多邊國家干涉(multilateral states intervention)，有別於單一國家干涉(individual state intervention)。多邊國家之干涉其可信性(credibility)較單一國家之干涉明顯增加。

(二)聯合國憲章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安全理事會對於職權內之執行行動，在適當情形下，應利用此項區域辦法及區域機關」，NATO 本身即是一個「區域機關」(Regional Organization)；惟在本事件中安理會並未授權其使用武力進行干涉。<sup>14</sup>

(三)安理會未能通過對 NATO 侵犯南斯拉夫主權之譴責案；國際法院亦未

---

<sup>13</sup> 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明確規範禁止使用武力干涉他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而從國家實踐之角度觀察，在冷戰期間所發生之單邊武力干涉(unilateral military intervention)事件，例如印度干預巴基斯坦(1971)、越南干預柬埔寨(1978)、坦尚尼亞干預烏干達(1979)等，雖涉當事國嚴重之人權違犯，惟渠等武力之干涉，主要係主張自我防衛(self-defence)，而非主張人道干涉。

<sup>14</sup> 聯合國憲章第 8 章規範「區域辦法」(Regional Arrangements)，其中第 52 條規定有關利用區域機關和平解決爭端；第 53 條規定區域機關之執行行動(enforcement action)；第 54 條規定區域機關已採取或正在考慮之行動應向安理會提出充分報告。

對南斯拉夫控訴 NATO 之 10 個會員國違反憲章規定之「不使用武力侵犯他國」及「不干涉他國事務」之國際義務作出判決。<sup>15</sup>

NATO 對科索沃之武力干涉所引發之議題討論，從該單一事件本身而言，涉及武力使用之合法性與合理性爭議、NATO 各當事國對使用武力之論點、安理會對本事件之反應等；若從其在國際法上如何定位之問題觀察，則衍生出是否已具備慣例法之要件而達到修正國際法之要件，或者直接對人道干涉設定要件並予以法典化等討論。

#### 第四章 從法理和安理會實踐探討人道干涉之效果：

NATO 對科索沃之軍事行動是一個明顯未經安理會授權之干涉行動，引發諸多學者從道德、法律與政治各個層面檢驗其合法性與正當性。<sup>16</sup>此等學者從國際法理論進行之討論與分析，有助於釐清在聯合國憲章與國際法規範下，國際人道干涉是否應予「合法化」、「法典化」。

此外，人道干涉之國家實踐(state practice)若形成「法的信念」(opinio juris)，可以產生「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之規範，故藉由冷戰期間與後冷戰時期之武力干涉案例進行比較、分析，可以探討人道干涉是否已形成「國際習慣法」。<sup>17</sup>如果不斷的國家實踐足以形成「國際習慣法」，那麼憲章規範之「武力使用之禁

<sup>15</sup> 國際法院並未對南斯拉夫之控訴，作出 NATO 之武力干預是否合法之判決，但是有以下之陳述：是以法院深切關切形成現今爭端背景而在科索沃所發生之人類悲劇、生命喪失及極大痛苦，以及在南斯拉夫各地區持續發生之生命喪失與人類苦難；是以法院深深關切對南斯拉夫武力使用之情況；是以在當前情況下如此使用武力掀起國際法上嚴重爭論；是以法院留意到聯合國憲章之目的與原則以及法院自身在憲章與國際法院規章規範下所應負擔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是以法院認為需要強調各當事國在採取行動前應遵守其聯合國憲章、其他國際法規則，包括人道法之義務。詳參 ICJ Reports (1999) 及 38 ILM (1999) 950.

<sup>16</sup> 例如佛羅里達州立大學法學教授德森(Ferando R. Tesón)即試圖將「不干涉原則」(the principle of non-intervention)與人權保護原則提出比較，認為在人權被嚴重侵犯之情況下，人權之固有價值應優先於國家主權，國際社會不僅有權利，且有道德義務去干涉；杜克大學公共政策與哲學教授布查南(Allen Buchanan)則提出「非法性合法改革理由」(Illegal Legal Reform Justification)之檢驗方法，以檢測 NATO 的干涉行動是否符合「以非法行動作為改革國際法體制」之效果；杜克大學法學助理教授拜爾斯(Michael Byers)及國際和平協會(International Peace Academy)研究員契斯德曼(Simon Chesterman)則提出「特殊非法性」(Exceptional Illegality)主張，強調慣例國際法(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不能僅由少數超強國家政府或其學者之主張或理論就予以變更，「不干涉原則」之鬆動將導致「主權平等原則」(the principle of sovereign equality)的變動；紐約大學法學教授暨國際研究中心主任弗蘭克(Thomas M. Frank)則認為國際法應藉由不斷之再解釋(reinterpretation)，以防止法律與常識價值間出現落差，因而主張在「需求」(necessity)與「緩和」(mitigation)之情況下，特殊的事實實踐往往優於抽象的法律原則；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教授史卓恩斯(Jane E Stromseth)則試圖對國際人道干涉相關原則與主張是否應予「法典化」(codification)，提出相關之模式進行檢驗。上揭學者之論述請參閱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乙書各章。

<sup>17</sup> 冷戰期間之武力干涉事件例如印度干涉巴基斯坦(1971)、越南干涉柬埔寨(1978)、坦尚尼亞干涉烏干達(1979)等；後冷戰時期例如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ECOWAS)干預利比亞(1990)與獅子山(1997)、英、美、荷干涉北伊拉克地區、英美聯軍干涉南伊拉克地區等。

止」及「主權不受干涉」原則，相對地須予「修正」或「調整」，從而將促使國際法有關規範之變革。<sup>18</sup>

本章試圖由國際法理論與「國家實踐」兩個層面來探討長期以來爭議不斷之國際人道干涉主張，經由最近之實踐案例—科索沃事件，所引發之種種議題討論，提出國際法(聯合國憲章為主)規範之變革思考。

## 第五章 新型態之武力干涉 — 先制自衛：

在聯合國憲章規範下，合法使用武力只有兩種狀況，一是第二條第七項所規定安理會依據憲章第七章授權使用武力，另一是憲章第五十一條所規定任何會員國遭受武力攻擊時，可以行使自衛。當2001年9月11日恐怖分子對美國紐約世貿中心和五角大廈的攻擊行動，(簡稱911事件)引發對國際法上自衛權利行使範疇之重新評估<sup>19</sup>。

國際法對援用自衛權名義使用武力對抗恐怖主義是欠缺明確範疇的，尤以該權利是否能被片面地(unilaterally)援用。反恐戰爭是一種新型態的武力干涉，其法律效果與發展方向及其與人道干涉之關係，殊值進一步探討。

## 第六章 結論：

### 三、章節安排：

#### 第一章 導論

壹 研究動機與問題意識

貳 研究範圍與限制

參 研究方法與架構安排

#### 第二章 國際人道干涉主張之演進與爭議

第一節 國際人道干涉發展之背景因素

第二節 國際人道干涉在聯合國體制之論點與需求

第三節 國際人道干涉形成合法化權利之要件

<sup>18</sup> 國際法院在尼加拉瓜案(Nicaragua Case)中再次重申在「北海大陸礁層案」(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中有關形成慣例國際法之新規則，即該行為必須達到恆定不變的實踐，並伴隨具有「法的信念」(opinio juris sive necessitatis)。法院重申要點如次：不論是採取行動之國家，或是對其行動回應之國家，必須反應該等行為能顯示一個信念，即其實踐在現存法律規則之要求下具有強制性。詳參 Nicaragua (Merits) (1986)ICJ Report 14, 109 para 207.

<sup>19</sup> 參閱 Sean. D Murphy, *Contemporary Pract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Law*, 96 AJIL (2002)237.



小結

### 第三章 科索沃事件與單邊人道干涉

第一節 科索沃事件之經過

第二節 單邊人道干涉之合法性

第三節 科索沃事件與國際法

小結

### 第四章 從法理和安理會實踐探討人道干涉之效果

第一節 國際法學者對科索沃事件之學理討論和分析

第二節 冷戰前後安理會實踐所凸顯之意涵

小結

### 第五章 新型態之武力干涉 — 先制自衛

第一節 911 事件對國際法之影響

第二節 布希主義之先制自衛

第三節 先制自衛之國際反應及其對人道干涉之影響

小結

### 第六章 結論

壹、聯合國和國家實踐凸顯合理性與合法性之矛盾

貳、人道干涉尚未形成國際法權利

參、案例印證人道干涉要件逐漸成型

肆、人道干涉之發展關鍵仍在安理會